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1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1定采编码	泛 亲石柳	(大元至)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		,	
	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数: (10 个)	
2. 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9	股票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i>√</i>	

3.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从示顶朱的 以未		
4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
4.00	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5. 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		
	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 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 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		
	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 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需要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9:30~11:30; 13:30~16:00。
- (二)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顾文杰

联系电话: 0574-86570107

传 真: 0574-86593777

电子邮箱: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2、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1306; 投票简称: 夏厦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0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単位)		作为	浙江夏厦精密制	造股份有限公	;司的股
东,	兹委托		代表本人 (本单	位)出席浙江夏	厦精密制造股	设分有限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	岛时股东会,代表	本人(本単位)	对会议审议的名	各项议案按照	本授权
委托	书的指示进行投	票表决,并代为签	签署本次会议需	要签署的相关文	:件。如没有作	出明确
投票	指示,代理人有	权按照自己的意见	1投票,其行使	表决权的后果均	为本人/本单位	位承
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 议案	√			
2.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 个)	票对象的于	产议案数:	(10
2. 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 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 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 05	发行数量	√			
2. 06	限售期	√			
2. 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 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 09	股票上市地点	√			

2.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 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 1、 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checkmark ":
-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 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均	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Z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
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	行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作	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
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